

高校困难学子资助政策有哪些？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更趋完善,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不愁”

“

又是一年新生招录季,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子都有哪些资助政策?快看这里!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前、入学时和入学后“三不愁”。

1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包括湖南在内的中西部地区生源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入校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就读本省院校的新生每人500元,就读省外院校的新生每人1000元。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湖南区域资助范围:52个贫困地区

资助对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兼顾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52个贫困地区名单:

炎陵县、茶陵县、祁东县、邵阳县、隆回县、洞口县、绥宁县、新宁县、城步县、武冈市、平江县、石门县、永定区、武陵源区、桑植县、慈利县、安化县、新田县、江华县、宁远县、双牌县、江永县、桂东县、汝城县、宜章县、安仁县、新化县、涟源市、冷水江市、双峰县、鹤城区、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麻阳县、新晃县、芷江县、中方县、洪江市、洪江区、会同县、靖州县、通道县、吉首市、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符合条件的52个贫困地区学生可向当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和申请。

2 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与住宿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3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0年。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咨询办理校园的国家助学贷款。

3 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后可申请国家助学金,解决在校学习期间的生活费,平均每人每年3000元。学生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于每年9月向高校提出申请,高校每学年评定一次。

4 国家奖学金

特别优秀的学生,从二年级起可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5 国家励志奖学金

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二年级起可申请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5000元。高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6 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7 师范生公费教育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按规定转入师范专业,高校退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

其他高校师范类专业学生可向所在院校咨询相关政策。

8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退役一年以上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后,可向高校申请学费资助。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



9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可获得国家资助。国家补偿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在读学生(含新生)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如自愿复学(或入学),可获学费减免,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

10 直招士官国家资助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可获得国家资助。国家补偿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

11 其他资助政策与措施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期间,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学费减免

公办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可获得减免学费资助。具体办法由高校制订。

辅助措施

各高校利用自有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对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等。

12 湖南有哪些政策

泛海助学行动(2017年—2020年)

资助对象:湖南户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且当年高考被全日制本科高校录取。

资助标准:每人5000元

办理程序:

①学生申请。学生向所在学校提交申请,就学地和户籍地不一致的,向户籍地县(市、区)党委统战部提交申请。

②资格审核。学校或县(市、区)党委统战部受理学生申请资料。全日制本科高校录取工作结束后3日内,县(市、区)工作协调组进行名单审核比对,审核确定名单经5个工作日公示后,逐级上报。

到湖南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

对中央部属高校应届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补偿。

湖南补偿标准:博士生10000元/年,硕士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8000元/年,本科生5000元/年,专科(高职)生3500元/年,连续补偿3年。

“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

“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是由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青团湖南省委、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主办的知名公益品牌。

用于资助高考二本以上(含二本)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届本科新生(西藏、青海、新疆、宁夏、甘肃等地标准放宽到大专)。

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心智健全的大学应届本科贫困新生。

资助标准:5000元/人。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读学生。

贷款额度: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办理程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学生在暑假期间(具体办理时间咨询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入学前户口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负责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

校内资助措施

各高校利用从事业收入提取的资助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用于奖励和资助本校学生,向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等。具体内容可向就读学校咨询。 **据红网**

湖南民办教育收费将实行分类管理

公参民办学校收费须经政府审批

记者15日从湖南省教育厅获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近日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民办学历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将对民办教育收费实行分类管理,其中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下简称“公参民办学校”),其学历教育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审批。这也意味着,以后这类学校自行调高学费的做法行不通了。

《通知》指出,公参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学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审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由学校据实收取(不以盈利为目的),报同级发改部门备案后执行。其中独立学院学历教育学费标准由省级发改、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他公参民办学校学历教育学费标准,由其注册登记的市或县级发改、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在收费项目上,公参民办学校可以向学生收取学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原则上与公办学校一致。制定公参民办学校学费标准时,应当以办学成本为依据,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市场需求、家长承受能力、财政补助水平、学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确定。同时依法履行定价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价格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等程序。

其他民办学校教育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按照发改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综合考虑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学校自主确定收费标准。调整收费标准时应充分征求学生及家长意见,并提前60天向学生及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学生在校期间的收费分学期或学年缴纳,中小学不得跨学期收费,独立学院不得跨学年收费。民办中小学校需在开学时一次性收取所有费用。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不以盈利为目的),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学生入学后因故退学、转学或请假的,除已终结商品买卖和劳务服务关系的代收费项目外,其他收费由学校实行按月退费(学年按10个月计算)。

新的收费要求从2019年秋季开学起执行,有效期5年。在此之前,发改、教育行政部门已经制定2019年秋季学费标准的公参民办中小学校,应严格执行该学费标准。发改、教育行政部门暂未制定的,暂按公参民办中小学校自行制定并对外发布的学费标准收取,待两部门制定学费标准后,学校自定标准如有超出,冲减2020年春季学费。 **据红网**